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53 号

致：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津劝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本所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就《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者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津劝业的说明，并经查询津劝业公告，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信息，津劝业上市后，津劝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做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6.8.22	履行完毕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p>1、在劝华集团维持津劝业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劝华集团持有的津劝业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劝华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津劝业之间的同业竞争。</p> <p>（2）劝华集团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非津劝业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劝华集团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津劝业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津劝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劝华集团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津劝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劝华集团将同意津劝业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p> <p>（3）对于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同业竞争，劝华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同业竞争，保证不通过不正当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劝华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劝华集团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津劝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津劝业向劝华集团提供违规担保。</p> <p>（3）若劝华集团未来与津劝业发生必要关联交易，劝华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p>	2011.1.20	履行完毕

	<p>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津劝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津劝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津劝业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p>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p>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p> <p>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p> <p>二、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p> <p>三、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p>	2015.7.9.	履行完毕
	<p>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津劝业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严重低于合理价值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适时增持津劝业股份，增持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p> <p>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p>	2015.7.11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p>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无偿划转能够保证津劝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员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天津津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天津津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未来避免开展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p> <p>（3）天津津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4）天津津诚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p>	2018.6.21	正常履行

法权益的行为。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津劝业上市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做出的主要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专字[2017]0228号”《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119 号”《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103”《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津劝业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津劝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进行查询，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外，津劝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津劝业最近三年的公开披露文件和书面确认，及津劝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劝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1）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或（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津劝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重大违规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津劝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2020年 2月28日